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军事行动常常致使不可替代的文化财产遭受毁灭，这不仅是该文化财产发源国的损失，也是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失。由于认识到了这种损失的严重性，国际社会于 1954 年在海牙通过了《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以下简称《文化财产公约》）。与该《公约》同时通过的还有一项关于占领时期保护文化财产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虽然 1954 年《公约》加强了对文化财产的保护，但它的各项规定却并未得到始终如一的贯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 1954 年《公约》的第二个议定书（《第二议定书》）。除这些法律文件之外，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个《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也包含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条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8 条、53 条和 85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6 条）。遵守上述各公约对于保存全人类宝贵的文化财产至关重要。最后，还应强调的是，文化财产作为民用物体也应受到保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第 2 款）。

文化财产

文化财产是指对各国人民文化遗产具有很大重要性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例如建筑或历史古迹、考古遗址、艺术作品、书籍或其主要的和实际目的在于容纳文化财产的建筑物（《文化财产公约》，第 1 条）。

标记

文化财产应使用 1954 年《公约》所规定的标记予以标示（见上图）（《文化财产公约》，第 16 和 17 条）。

保护制度

《公约》缔约国必须保护所有文化财产，无论是其自己国家的还是位于其它缔约国领土之内的。为文化财产提供保护的制度概括如下：

一般保护

必须在最低限度上，给予所有文化财产以《公约》所规定的“一般保护”。

保护

《公约》各缔约国必须保证其本国领土上的文化财产免于武装冲突的可预见的影响（《文化财产公约》，第 3 条）。

缔约各国必须通过以下措施尊重所有文化财产：

- (1)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得将文化财产用于任何使之遭到摧毁或破坏的目的；
- (2) 不得采取任何针对此种财产的敌视行动；
- (3) 禁止、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任何形式的盗窃、

劫掠或滥用文化财产的活动，以及对文化财产的任何破坏；以及

- (4) 不得征用处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文化财产公约》，第 4 条）。

例外

在军事上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可暂停执行上述尊重一切文化财产的义务（《文化财产公约》，第 4 条）。

可在下列情况下援引暂停执行的规定：

- (1) 仅在没有其它办法能获得相同军事优势的情况下，方可将文化财产用于会使其遭受破坏的目的（《第二议定书》，第 6 条）；
- (2) 只有当文化财产所起的作用已使其变为了军事目标而且

的确已没有其它办法能够获得相同军事优势时，方可攻击该文化财产。当条件允许时，应及时向对方发出有效警告（《第二议定书》，第6条）。

预防措施

《公约》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可能将文化财产从军事目标附近移走或避免将军事目标设在文化财产附近（《第二议定书》，第8条）。

此外，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文化财产，包括避免采取可能对其造成意外损失的攻击（《第二议定书》，第7条）。

被占领土

根据该《公约》，占领另一缔约国领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保存该领土上的文化财产（《文化财产公约》，第5条）。

尤其是，1954年《议定书》要求在武装冲突期间占领他国领土的各缔约国防止文化财产从该领土输出（《第一议定书》，第1段）。但是，如果文化财产已被输出，缔约各国应在战事结束时予以归还。（《第一议定书》，第3段）。

根据1999年《第二议定书》，占领外国领土的缔约国应禁止和阻止以下行为：

- (1) 一切文化财产的非法出口、移动或转让；
- (2) 任何考古挖掘，除非它对文化财产的保护、登记或保存是绝对必要的；

- (3) 目的在于隐匿或毁坏文化财产所具有的文化、历史或科学见证作用的改造或改变文化财产用途的行为。

对被占领土上的文化财产进行考古挖掘、改造或改变其用途，只要条件允许，都必须与该被占领土的国家当局进行密切的合作（《第二议定书》，第9条）。

特别保护

1954年《公约》规定了一项“特别保护”制度。置于特别保护下的文化财产使该财产享有豁免权，不得对其采取任何敌对行为，亦不得将此种财产及其邻近地区用于军事目的（《文化财产公约》，第9条）。若要受到特别保护，该文化财产须不得被用于军事目的且须位于足够远离军事目标的地方。

因为特别保护制度只取得了有限的成果，因此《第二议定书》引入了一项“重点保护”的新制度（见下文）。

如果一项财产同时置于特别保护和重点保护之下，则只适用有关重点保护的规定（《第二议定书》，第4条）。

重点保护

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第二议定书》对某些文化财产提供了一项“重点保护”制度（《第二议定书》，第11条）。武装冲突中的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缔约国、国际蓝盾委员会或其他具

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非国际组织的要求或建议，授予重点保护资格。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被列在由委员会建立、更新和传播的《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第二议定书》，第27条）。

保护标准

文化财产应符合以下3个条件，方可置于重点保护之下（《第二议定书》，第10条）：

- (1) 属于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文化遗产；
- (2) 系国内有关措施视为具有特殊文化与历史价值并给予最高级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 (3) 未被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并且控制该财产的缔约国已正式声明其不会被用于此类目的。

保护

拥有《目录》中所列之文化财产的缔约国不得将这些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以支持军事行动。（《第二议定书》，第12条）。此项义务没有例外规定。

《公约》缔约国还须避免攻击《目录》中所列之文化财产（《第二议定书》，第12条）。

例外

如果此类财产的使用方式已使其成为军事目标，则不适用不得攻击《目录》中所列财产的义务。只有在攻击是唯一可结束此种使用方式的办法，且已采取尽量减少对该财产损害的预防措施时，方可允许攻击。在条

件允许时，应事先向对方发出有效警告（《第二议定书》，第13条）。

促进实施和确保遵守的措施与机制

《公约》和《第二议定书》包含一些促进条约实施并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和机制。其中一些措施和机制则要求通过相关国内立法。

报告义务

缔约国须至少每四年编写一份报告，就其实施公约方面已采取、准备采取或正在考虑的措施介绍情况（《文化财产公约》，第26条第2款）。报告须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第二议定书》第37条第2款重申了此项报告义务，要求各缔约国每四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是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秘书处提交的。在实践中，《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将其关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报告结合起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然而，极少有缔约国履行本报告义务。

刑事责任与管辖权

《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所有违反《公约》规定的人进行起诉并施以制裁（《文化财产公约》，第28条）。

《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应确保以下各项是违反其国内法的行为（《第二议定书》，第15条）。

- (1) 将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进攻目标；

- (2) 将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以支持军事行动；
- (3) 大量破坏或攫取受保护的文化财产；
- (4) 将受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攻击目标；
- (5) 偷盗、掠夺或侵占受保护的文化财产，以及对它们进行破坏的行为。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本国立法中确立自己在下列情况下具有管辖权：违约行为发生在该国领土范围内；被推定为违约行为者是该国国民；以及在涉及前三项违约行为时，被推定作案人就在该国领土之上（《第二议定书》，第16条）。

传播

1954年《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应尽量广泛地传播条约之规定，设法使全体公民重视和尊重文化财产（《文化财产公约》，第25条；《第二议定书》，第30条）。特别是应努力向武装部队和从事文化财产保护的人员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找到有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更多信息：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

2014年5月